

國立中興大學104學年度 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4年10月23日

時間：上午9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01
貳、會議議程-----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05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07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1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4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校 104 年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研究發展處：18
第二案：本校 104 年度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徵求創業計畫書報告案。 -----	研究發展處：22
第三案：「邁頂十年成果暨後頂大展望」報告案。-----	研究發展處：23
捌、議案	
一、生命科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案， 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25
二、理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裁撤「應用科技中心」案，請 核備。 -----	理學院：31
三、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40
玖、臨時動議：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 請 討論-----	:51
壹拾、散會-----	: 56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吳宗明	森林系	王升陽
學務處	張天傑	土環系	楊秋忠
總務處	宋德喜	理學院	李茂榮
研發處	陳全木	化學系	邱文華
國際事務處	魯真	資工系	張延任
秘書室	蔡清標	工學院	王國禎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陳家彬	電機系	賴永康
生科中心	詹富智	機械系	黃敏睿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人事室	賴富源	生科系	蘇鴻麟
主計室	魏素華	分生所	楊明德
圖書館	蘇小鳳	獸醫學院	周濟眾
計資中心	陳育毅	獸病所	簡茂盛
人社中心	李育霖	微衛所	徐維莉
產學營運總中心	林丙輝	管理學院	王精文
通識教育中心	李順興	資管系	詹永寬
文學院	陳淑卿	財金系	林月能
中文系	林淑貞	法政學院	梁福鎮
外文系	林建光	法律系	陳啓垂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國政所	廖舜右
昆蟲系	路光暉	體育室	許銘華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發處	洪慧芝	校務企劃組	李秀瑩
學術發展組	林赫	萌芽功能中心	黃澤富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萌芽功能中心	曾筱晴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侯明宏
校務企劃組	邱育津	學生會	張正暉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 貳、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參、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 肆、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伍、 主席致詞
- 陸、 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3 頁。)
- 柒、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
- 捌、 報告案
- 玖、 議案討論
- 壹拾、 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4080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聯絡人及電話：林佳苹 04-22840580 # 102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張天傑代表、宋德喜代表、魯真代表、蔡清標代表、陳家彬代表、詹富智代表、葉鎮宇代表、賴富源代表、魏素華代表、蘇小鳳代表、陳育毅代表、李育霖代表、林丙輝代表、李順興代表、陳淑卿代表、林淑貞代表、林建光代表、陳樹群代表、路光暉代表、王升陽代表、楊秋忠代表、李茂榮代表、邱文華代表、張延任代表、王國禎代表、賴永康代表、黃敏睿代表、陳鴻震代表、蘇鴻麟代表、楊明德代表、周濟眾代表、簡茂盛代表、徐維莉代表、王精文代表、詹永寬代表、林月能代表、梁福鎮代表、陳啟垂代表、廖舜右代表、許銘華代表

列席者：張正暉同學、洪慧芝副研發長、林赫組長、張嘉哲組長、陳貞夙專員、邱育津組員、李秀瑩小姐、黃澤富經理、曾筱晴經理、侯明宏所長

副本：研究發展處、頂尖計畫辦公室、校務企劃組、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事務組

備註：

- 一、會議資料另行送達，敬請攜帶與會。
- 二、敬請事務組協助準備會議場地及茶水。
- 三、敬備餐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第 2、8、1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發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發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

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註意見。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

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管理學院提供足夠之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本案送校務會議之前，請管理學院補附體育室師資同意至運健所任職之會議紀錄。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5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2 次校務會議第一案討論通過，將於 104 年 12 月報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農資學院提供足夠之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5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2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討論通過，將於 104 年 12 月報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及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將本校「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管理學院院屬研究中心並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第 7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4 年 5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04080102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3 月 30 日興法字第 104440005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配合本校資本門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3 月 25 日興研字第 104080060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配合本校資本門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3 月 25 日興研字第 104080060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訂通過，擬修訂相關法規依據之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4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040800747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9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040801943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興大之光複審會議，通過物理系紀凱容副教授獎勵案。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邱文華召集人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及本處 3 個單位提出 3 個討論案及 2 個報告案(如會議目次)。

三、茲將本次 3 個議案及 2 個報告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2 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3 案	
四、重要業務。	報告案第 1 案 報告案第 2 案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

本次 3 個議案及 2 個報告案均納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 報告案：

第一案：本校 104 年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第二案：本校 104 年度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徵求創業計畫書報告案。

2. 議案：

- (1) 生命科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 (2) 理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裁撤「應用科技中心」案，請 核備。
- (3)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柒、 臨時動議：增列報告案第 3 案：「邁頂十年成果暨後頂大展望」報告案。

捌、 散 會：上午 12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請代表推選主席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陳全木		研究發展處
林淑貞		中文系(文學院)
路光暉	請假	昆蟲系(農資學院)
邱文華		化學系(理學院)
賴永康		電機系(工學院)
蘇鴻麟		生科系(生命科學院)
簡茂盛		獸病所(獸醫學院)
詹永寬		資管系(管理學院)
陳啓垂		法律系(法政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請代表推選主席

記 錄：李玉玲、林佳華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洪 慧 芝		研 究 發 展 處
林 赫	林赫	學 術 發 展 組
張 嘉 哲	張嘉哲	計 畫 業 務 組
葉 鎮 宇	葉鎮宇	貴 重 儀 器 中 心
侯 明 宏	侯明宏	基 因 體 暨 生 物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校 104 年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本年度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研究單位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金屬研發中心」、「應用科技中心」，共 1 個一級研究中心及 2 個二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金屬研發中心」評鑑結果均獲通過，委員訪評意見及中心自我改善方案說明如後；「應用科技中心」於本次研發會議申請裁撤，詳如議案討論。

一、**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96年12月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立，係由「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及「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合併，設立目的為提升本校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之研究，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對話與整合。104年5月5日辦理設立後第二次自我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及中心自我改善方案摘錄如下：

1.組織功能面

委員訪評意見：

中心推動台灣文學研究國際化、數位人文與文創在地化、系統性與國際學術合作，皆卓有績效。中心開展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等面向，惟多項目是否能夠突顯特色，尚待密切觀察。又如何使團隊持續維持活力，亦需費心經營。建議進行校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特色盤點，以提供中心長期發展規劃及推動策略，促進校內研究整合。

自我改善方案：

中心長期發展特色以「數位」與「環境」為兩大主軸。前者以中研院計畫為基礎；後者則以教育部計畫為根基（未來轉移至科技部人文司計畫繼續發展）。另將訂定人文社會領域發展策略，建立資源整合平台。

2.學術整合面

委員訪評意見：

中心於台文研究、數位人文出版與國際合作上頗顯成效，建立機制，啟動跨院校規劃，延聘國內外研究員，於環境研究規劃週全。未來發展宜選擇跨領域議題，集中研究人力，訂定學術標準，強化研究能量及結合校外人社學者形成中部研究中心，始能進一步拓展影響力，建議有二：強化社會學的研究能量（可與中部其他大學合作）及爭取標竿型大型計畫，拓展能見度。

自我改善方案：

中心跨領域議題集中經營於(1)環境議題：延續既有環境議題成果，推出系列活動，包含「李遠哲院士專題演講『急速減碳與世代交接』論壇」、「台灣國家重要濕地與價值評估」、「台

中 PM2.5 問題減緩策略」演講，同時規劃申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結合校外環境 NGO 團體，以濕地為主題進行跨領域的合作。

(2)數位人文議題：中心從事數位人文發展，初期偏重實踐與產學合作，長期希望整合校內外研究單位、區域性與全國性人文資源，並配合政府施政建設台中成為文化聚落。現有成果包含與中研院合作之數位人文創新價值體驗應用研究計畫，結合多校學者，橫跨歷史、中文、藝術、生科、企管、資管、餐旅、觀光、景觀與遊憩、數位內容科技等系所。

本校無社會學系，社會學基礎較弱，將尋求與中部其他大學社會學領域學者合作。中心目前正進行教育部 10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與科技部 105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等標竿型大型計畫之申請，拓展研究能量。

3.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績效面

委員訪評意見：

執行計畫應將理念及具體技術擴散到系所層面，以影響大多數教師或學生，建議持續擴展與深化數位人文領域，加強與其他學術單位及地方政府的合作，除注重數位加值應用面向外，數位人文學的理论領域之深化與提升，亦應列為重點目標。

自我改善方案：

本中心為研究單位而非教學單位，僅能以透過執行委員會委員傳達至系所層面，目前擬訂本校 104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文社管領域卓越教學計畫，包括管理學院跨系所之「營造在地知識化與特色產業化之管理個案資料庫」計畫與文學院跨系所之「數位臺灣與文化教學卓越計畫」等，同時協助台文所提出「打造數位台中人文城市：數位策展教學與實作計畫」，作為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計畫實際執行仍須仰賴學院統籌。中心現行以應用、開發、連結地方政府規劃及參與中研院計畫為主，下一階段將致力於研究理論之提升。

4.其他

委員訪評意見：

建議學校增加經費專款提供人社中心運用，俾利長期規劃與永續發展。

自我改善方案：希望學校能繼續支持。

研發處意見：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每年編列總經費之 10% 予人社中心運用，人社中心為本校組織規程內之一級研究中心，每年度均有預算分配，本案得於預算分配會議研議。

二、金屬研發中心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研發會議通過設立，隸屬於工學院，設立宗旨為推動在地型鋼鐵產業，推動金屬科技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整合教育資源，培

育優秀工程研發人才，提昇期刊論文與專利質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進而帶動國內鋼鐵產業之蓬勃發展。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設立後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及中心自我改善方案摘錄如下：

1.組織功能面

委員訪評意見：

中心已逐步建立核心技術及自有特色，宜納入業界諮詢意見，制定未來發展方向，設立定期評審委員會，聘任業界委員，持續與業界維持緊密產學合作。

自我改善方案：

中心開發之技術將積極與業界交流，並尋求相關產業進行合作以制定未來發展方向。

2.學術整合面

委員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建議增列「核心技術/專長」，除「學術整合」之技術/專長外，可顯示研究中心所具備之技術/專長。

自我改善方案：

中心核心技術與專長將明確化，並將中心專長公告於中心網頁，以使有意了解本中心之學者與業界，可快速獲取資訊與技術。

研發處意見：研擬將「核心技術/專長」列入研究中心評鑑項目。

3.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績效面

委員訪評意見：

產學績效、專利、技術、人才培訓、國內外競賽等成果豐碩，深獲業界肯定。「煉鋼技術」及「應力消除技術」之技術設備，獲得專利、技轉、業界合作及委託測試等實質效果，產學績效成果優異，人才培育符合學用合一目標。中心各式績效（人員、經費、計畫、論文、專利）宜以統計圖表呈現，並建立績效指標，作為自我敦促與成果之表現。

自我改善方案：

中心各式績效將以統計圖表呈現，並配合科技部深耕計畫及大聯盟計畫，建立各項績效指標。

4.其他

委員訪評意見：

校內教授及研究人員加入中心之意願缺乏誘因，建議校/院方建立鼓勵辦法，例：管理

費之分配、研究空間之調整、副主任之建立、配合款之支持等，以鼓勵研究人員加入中心。

自我改善方案：

將積極爭取校外計畫，以擴大中心專長領域，另於院務會議提出中心相關研究資源補助之申請。

第二案：本校 104 年度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徵求創業計畫書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萌芽功能中心

一、關於萌芽功能中心

本校萌芽功能中心旨在發掘校內具原創性且有商業化潛力的研發成果，並藉由學研機構、政府與產業界的資源整合及培育後，透過校內建立的萌芽程序，將原創性的研發成果轉化為高價值之商業應用或產品，以達到加速科技創新及促進產業與經濟貢獻之成效。

二、萌芽個案計畫（Prima Facie Case）定位

萌芽個案計畫為種子基金的概念，定位在有明確商業化應用之前的階段，與產學合作計畫不同。目的在既有原創性成果下，進一步將研發技術發展為具競爭力的商模式或技術並以成立「衍生新創公司」為目標。

三、可成為萌芽個案的基本條件

- (一) 以技術成熟度 TRL6~TRL8 為主要對象。
- (二) 具有高度原創性及高度產業發展潛力。
- (三) 發明團隊具備強烈創業企圖心。

四、申請須知

- (一) 每年 1 月召開審查會，可隨時受理申請案進行準備。
- (二) 歸類為「規劃案」，不佔用科技部一般專題型計畫額度。
- (三) 執行期限以 1 年為原則。
- (四) 補助之經費額度以實際核撥經費據以辦理。
- (五) 研究團隊應包含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五、申請資格

- (一) 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博士後研究員」，實際參與本計畫研究成果之開發並為核心技術發明人，亦須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以「個案」、「共組團隊」或「跨團隊」方式提出申請。
- (二) 需具商業化潛力之原創技術，並獲本萌芽功能中心推薦。

六、歡迎校內符合條件且有創業意願之研究團隊洽詢或主動提出計畫書。

連絡電話：04-22840360

聯絡窗口：黃澤富 經理 jerry_huang@dragon.nchu.edu.tw

曾筱晴 經理 hsioching@dragon.nchu.edu.tw

第三案：「邁頂十年成果暨後頂大展望」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邁頂十年成果

為展現頂尖大學在尖端學術理論與實務研發之卓越成果，教育部從今年3月至8月舉辦「邁頂十年-奉獻社會」系列成果發表會，由獲補助的12所頂尖大學（臺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政大、中央、中興、中山、師大、臺科大、長庚）及5所頂尖研究中心學校（元智、海大、中正、北醫大、中醫大）以「教學創新」、「新創事業」、「醫藥科技」、「創新科技」、「基礎科技」等為主題，向大眾展示各頂尖大學之傑出成果。

本校是7月份之主辦學校以「基礎科技」為主題，於7月6日假教育部大禮堂舉辦「紮根基礎科學·躍昇國際舞台」成果記者會，當天共同以海報刊版、主題影片、主題簡報及現場實境秀等方式呈現成果外，現場也設有實物展示區，共有14所學校共襄盛舉，以展現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基礎科技研發應用之豐碩成果；此次，本校以物理、化學及生科等跨領域以「啟發仿生設計、提升產業價值智能前瞻技術」為發表重點，現場吸引各報社爭相採訪，反應熱烈，本校展出之內容獲得廣大肯定與迴響。

二、教育部後頂大規劃推動方向

(一) 大學教學創新及全球人才培育

1. 大學教學創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創新，發展學生自學能力；針對人才培育的願景，發展大學階段的特色學程；針對學生組成多元性（包括弱勢學生）發展健全與專業的招生及學習輔導機制。
2. 全球人才培育：以能力加值為主軸，培育我國大學生外語溝通與運作能力；以產學菁英及學術菁英為主軸，建立博士培育的課責機制，發展高階人才跨界的專業能力。

(二) 知識創新轉化與社會實踐

1. 發展創新暨轉譯研究中心，以社會與產業發展重大議題導向。跨領域整合應用研究能量及民間資源。
2. 爭取補助之研究中心應針對下列各項提出機制面的具體作法：
 - (1) 跨領域合作研究基礎建設
 - (2) 知識創新轉譯與社會實踐
 - (3) 學術傳承與國際連結

(三) 發展區域創新服務基地

1. 地區產學合作：依大學優勢領域規劃、發展並建立區域創新的生態系統，成為區域創新、創業及育成的基地，解決社會發展與產業升級問題。
2. 教學資源分享：與周邊大學、中小學發展橫向與縱向的教學資源分享模式。

(四) 校務專業管理與校務自主治理

1. 校務專業管理：發展校務專業管理體制，建立以數據為本的自我改進機制，並在學生輔導、研究成果管理、招生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校務核心項目引進專業人員，並建置緊密聯繫的決策支持系統。
2. 校務自主治理計畫：於校務核心項目內大學可取得自主決定的彈性，並重組校務治理結構引進公益及產業參與。同時以學生學習成效加值情形等公開辦學績效，引進社會監督。
3. 國際攬才方案：提供彈性薪資與青年學者支持系統延攬青年學者。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5 日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及 104 年 5 月 6 日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為中部地區以基因體暨生物資訊領域為研究重心之研究所，然而在全國相似系所和本校生科院中是唯一沒有博士班之研究所。該所增設博士班，可結合生物科技與醫學資訊專長的教師，選擇重要基因體和蛋白質體醫學研究領域，協助執行中部地區生物科技與醫學資訊相關跨領域研究計畫。
- 三、該所雖現無博士班，其師資陣容、教學空間、實驗室等已足供博士班相關課程及研究教學之需。迄今該所老師透過與其他系所合聘方式，已經訓練出兩位博士班畢業生，畢業後相當順利找到工作。目前尚有五位博士生正由該所老師指導當中。期盼未來能培育訓練出更多具備跨領域研究的專業人才。
- 四、近期的新聞報導有關國衛院、國立大學、中研院等學術研究單位，~~遇到生物科技領域高階研究人員招募不易、流動率高的困境，~~在生醫資訊科技(BIO-IT)產業更面臨人才荒，求才若渴。現今透過人力銀行查詢現今中台灣地區相關產業確有高階專業人才需求，但中部地區並無相關系所相應對，本博士班將注重學理與實務之配合，加強產業界合作，培養醫學生物科技及生物資訊學實用之研究人才，並投入現今轉譯醫學和個人化醫療方面的生醫資訊科技(BIO-IT)產業。
- 五、生醫產業為近年世界發展趨勢潮流，製藥產業、藥物研發、保健生技及醫學生物資訊在轉譯醫學的發展更是密不可分的。目前該所的研究發展方向與人才培育重點包含四大高階尖端生技領域：(一)系統生物與醫學資訊(二)基因體醫學(三)生物醫學資訊技術開發(四)結構生物資訊與藥物開發。利用該所的研發基礎在尖端醫學科技產業的發展平台上，可提供該所所培育高階人才未來就業的保障。
- 六、未來該所博士班名額 3 名，建請由本校招生總額內調整，契合教育部博士員額的總量管制政策，達到雙贏的目的。
- 七、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說明四刪除「遇到生物科技領域高階研究人員招募不易、流動率高的困境，」文字。

節錄

國立中興大學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10 分

地點：防檢疫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侯所長明宏

紀錄：張櫻霖先生

出席人員：侯明宏教授、朱彥煒副教授、劉俊吉副教授、陳盈璵副教授、劉俊宏助理教授、陳玉婷助理教授(請假)、謝立青助理教授、趙柔芳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所增設博士班之事宜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所增設博士班，並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教授兼基因體暨生物
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侯明宏

國立中興大學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防檢疫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侯所長明宏

紀 錄：張櫻霖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侯 明 宏	侯明宏
劉 俊 宏	劉俊宏
朱 彥 煒	朱彥煒
陳 玉 婷	請假
劉 俊 吉	劉俊吉
陳 盈 璉	陳盈璉
謝 立 青	謝立青
張 櫻 霖	張櫻霖
學 生 代 表	趙柔芳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 一、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案由：請同意基資所增設博士班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基資所申請增設博士班以促進所上之教學研究發展，其招生名額建請由院務會議討論之，檢附基資所會議紀錄乙份。
- 二、提請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依本校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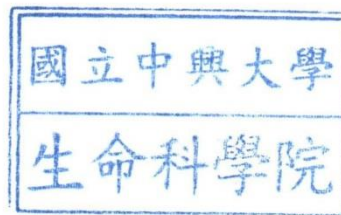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申請單位主管補充說明：基資所侯所長明宏(略)。

決議：

- (一) 公推楊明德、楊秋英二位代表協助開監票。
- (二) 經在場與會代表(不含列席)14 位投票表決，全數同意。
- (三) 本案請配合作業規定申請 106 學年增設、招生名額 3 名，提案說明請基資所再強調申請理由，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李 宗 翰	李宗翰
周 三 和	周三和
林 赫	林赫
侯 明 宏	侯明宏
施 習 德	施習德
張 嘉 哲	請假
許 美 鈴	許美鈴

姓 名	簽 名 處
陳 鴻 震	陳鴻震
陳 良 築	陳良築
楊 明 德	楊明德
楊 俊 逸	楊俊逸
楊 秋 英	楊秋英
劉 宏 仁	劉宏仁
劉 俊 吉	劉俊吉
蘇 鴻 麟	蘇鴻麟

學生代表：

胡 穎 騰	胡穎騰
張 崧 年	張崧年

列席人員：

吳 敏 鈴	吳敏鈴
林 幸 助	林幸助
莊 秀 美	請假
陳 健 尉	請假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案 名：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申請案

系所簡稱：基資所

師資員額說明：現有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授 3 員；兼任教師 1 員。合聘師資 6 員，其中教授者 5 員，助理教授者 1 員。

空間說明：本校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7 樓

經費來源說明：由基資所相關經費支應

招生名額說明：由本校招生名額審議會議申請博士班之名額，擬招收 3 名學生。

二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基因體暨生物
資訊學研究所長 侯明宏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生命
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理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裁撤「應用科技中心」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理學院應用科技中心（前名為半導體研究中心）於 97 年成立迄今，原宗旨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作為理學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雙向聯繫之窗口。但由於各系所各有直接與業界合作管道，無須藉由中心接洽合作案，致使相關合作案有限，無實質績效。
- 三、基於研究中心設置應發揮實質功能，避免閒置虛設及節省公帑等因素，案經 104 年 2 月 3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同意該中心 104 學年度申請裁撤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 104 年 6 月 11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裁撤。
- 四、檢附應用科技中心設置計畫書、設置辦法、評鑑辦法及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中心設置計畫書

97.3.13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 成立目的

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二、 組織架構：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 組織任務：

- (一) 促進校內外應用科技交流。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具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 (四)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辦理國內外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教育訓練、與學術活動。

四、 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五、 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六、 自我評鑑指標：

- (一) 教育訓練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 (二) 產學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學術活動數量。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3.13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應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中心是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校內外應用科技交流。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具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 (四)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第四條

- (一)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二)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 (一) 本中心所有經費均由本中心籌措之。
- (二)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四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三、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四、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六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四、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五、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六、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九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評鑑一次。

第十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五、組織功能。
- 六、學術整合。
- 七、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八、其他。

第十一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三、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十三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四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四、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五、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六、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四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會議地點：理學院四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委員：李林滄副院長、林助傑主任、林宗儀主任、孫允武主任、李明威所長、
廖宜恩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二：擬申請 104 學年度免予評鑑及裁撤本院「應用科技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應用科技中心(前名為半導體研究中心)於 97 年成立迄今，原宗旨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作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雙向聯繫之窗口。但由於各系所各有直接與業界合作管道，無須藉由本中心接洽合作案，致使相關合作案有限，無實質績效。
- 二、又依研發處 103 年 12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030802571 號來函說明，本院應用科技中心應於 104 年度辦理評鑑作業。
- 三、綜上所述，基於研究中心設置應發揮實質功能，避免閒置虛設及節省公帑等因素，擬申請 104 學年度免予評鑑並申請裁撤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0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地點：理學院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院長茂榮

四、出席人員

記錄：黃淑娟

出席主管姓名	簽名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李林滄副院長	李林滄
化學系林助傑主任	林助傑
應數系林宗儀主任	林宗儀
物理系孫允武主任	孫允武
奈米所李明威所長	李明威
資工系廖宜恩主任	廖宜恩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三案)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林助傑主任、林宗儀主任、孫允武主任、李明威所長、廖宜恩主任、賴秉杉代表、邱文華代表(出國)、黃文瀚代表(請假)、吳宏達代表(請假)、郭華丞代表、何孟書代表(請假)、林偉代表、賈坤芳代表、李柏毅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本院謹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於院會議室辦理 104 學年度各項選舉，請轉知同仁踴躍投票。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中心

案由：有關本院「應用科技中心」擬於 104 年度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四、本院應用科技中心(前名為半導體研究中心)於 97 年成立迄今，原宗旨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作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雙向聯繫之窗口。但由於各系所各有直接與業界合作管道，無須藉由本中心接洽合作案，致使相關合作案有限，無實質績效。

五、基於研究中心設置應發揮實質功能，避免閒置虛設及節省公帑等因素，案經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同意該中心 104 年度申請裁撤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1)(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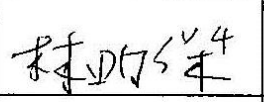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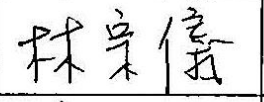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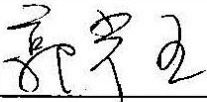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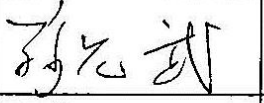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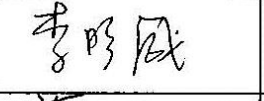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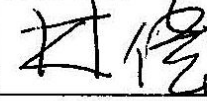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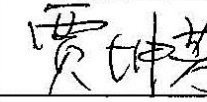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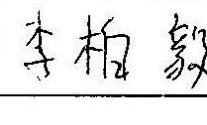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二、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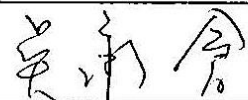
三、主席:李院長茂榮

四、出席人員

記錄:黃淑娟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李院長茂榮		邱文華代表	出國
李林滄副院長		黃文瀚代表	請假
林助傑主任		吳宏達代表	請假
林宗儀主任		郭華丞代表	
孫允武主任		何孟書代表	請假
李明威所長		林偉代表	
廖宜恩主任		賈坤芳代表	
賴秉杉代表		李柏毅代表	

五、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承倉助教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 1)第四條規定草擬「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經會簽教務處、學務處、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人事室及產學營運總中心等單位後，各單位修改意見及原草擬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建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改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依不同性質之人才培訓訂定管理費收取標準。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二、關於產學合作之定義與雙方當事人及其合作事項範圍，包括政府資助、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等；至於民間團體包括民間學會、協會及其他非營利機構或組織等。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產學合作事項，本校負責推動業務單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發展處：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 二、教務處：具有學分之專業課程實習之人才培育。 三、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推廣教育、人才培訓及在職培訓等人才培育。 四、人事室：有關教師兼職之適法性認定。 五、產學營運總中心：物質交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 二、考量本校產學合作事項係由不同單位負責辦理，因此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產學合作事項依屬性差異（研發技術、人才培育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推動。 三、各產學合作事項依據各單位意見訂定之。 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立法理由之說明，「物質交換 MTA」係包括生物物質、植物品種、機械工具、特殊材料等有形物質之移轉或交換。

<p>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p>	
<p>第四條 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或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得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 二、關於本校教職員與學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已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範之。</p>
<p>第五條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科技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理作業之法規規定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敏感性科技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國外投資案，應經政府資助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可。</p>	<p>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敏感性科技範圍，係依科技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加以界定。</p>
<p>第六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須依「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 二、對於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之研究計畫，本校已訂「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予以規範。</p>
<p>第七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或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由各業務單位依實際需求制定之。</p>	<p>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 二、為防止機密資訊洩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合作機構等實際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應有保密義務；另其相關人員應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因產學合作事項屬性差異，爰各單位依實際需求制定之。</p>
<p>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p>	<p>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合作標的及交付項目，明確界定範圍，避免事後產生爭議。 三、執行各項產學合作活動，應有充足經費及資源之提供，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p>

<p>三、本校不得擔保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未對他人構成侵權，但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教師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教師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以歸屬本校或共有為原則，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事先取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應於契約中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提供師生相關諮詢服務。</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如合作機構要求擔保授權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教師應負之賠償額度，避免因擔負過大之賠償責任，產生不利結果。</p> <p>五、智慧財產權之讓與可能造成教師教學及後續研究之阻礙，甚至影響本校在某項特殊領域之持續研究，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或與合作機構共有。惟特殊情形時，得由合作雙方依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約定之。</p> <p>六、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或標章使用權利屬本校享有，本校有權管理使用，為防止合作機構濫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標章，爰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事先於契約中訂明使用方式及範圍，以利本校進行審查。</p> <p>七、本校既以整體資源辦理產學合作，因辦理產學合作所產生之各種有形資源亦應由本校統一管理運用，爰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本校因產學合作所產生各種有形資產管理應列入契約中敘明。</p> <p>八、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保密義務與利益衝突迴避條款均應於契約中明定。</p>
<p>第九條 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p>	<p>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p> <p>二、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仍以教育使命為重，為避免課予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禁止擔保合作機構在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p>
<p>第十條 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p>	<p>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p> <p>二、產學合作不應有負債情況出現，於產學合作事項規劃時，應有充分之經費，教師於產學合作過程中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有賸餘。</p>

<p>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p> <p>教師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本條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規定涉及政府出資、委辦或補助之計畫，資助機構可能訂有個別管理辦法，應遵守各該機構所定之規範。</p> <p>三、第二項規定產學合作，凡涉及教育部資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應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p>
<p>第十二條 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各業務單位依其職責範圍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應由本校各產學合作推動業務單位依其需求另行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所有條文

附件 1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六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 七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第 九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51228立法理由.pdf

1010209立法理由.pdf

1031224立法理由.pdf

各單位修改意見及原草擬條文對照表

依據教育部規定草擬之條文	各單位建議修改之條文	各單位意見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產學合作事項，本校負責推動業務單位如下：</p> <p>一、 研究發展處：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p> <p>二、 教務處：<u>學位、學分及課程教學實習等人才培育。</u></p> <p>三、 學生事務處：<u>服務學習及自主校外實習等人才培育。</u></p> <p>四、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進修教育、推廣教育、人才培訓及在職培訓等人才培育。</u></p> <p>五、 人事室：<u>教師擔任合作機構之諮詢顧問。</u></p> <p>六、 產學營運總中心：<u>物質交換、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產學合作事項，本校負責推動業務單位如下：</p> <p>一、 研究發展處：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p> <p>二、 教務處：<u>具有學分之專業課程實習之人才培育。</u></p> <p>三、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進修教育、推廣教育、人才培訓及在職培訓等人才培育。</u></p> <p>四、 人事室：<u>有關教師兼職之適法性認定。</u></p> <p>五、 產學營運總中心：<u>物質交換、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u></p>	<p>一、教務處：由於教務處為提供教務業務的服務機構，故應負責業務為「具有學分之專業課程實習之人才培育。</p> <p>二、學務處：基於下列理由，學務處之服務學習及自主校外實習並不適宜納入本校產學合作之範圍。</p> <p>(一)服務學習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務處之社團服務學習偏重在學生之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產學合作則將學生之學術追求與合作機構之利益創造融為一體。 2.服務學習純為公益性質；產學合作則具有濃厚私益色彩。 3.服務學習重在服務與學習之過程；產學合作之目的係在追求合作之成果。 <p>(二)自主校外實習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務處之「自主校外實習」辦理方式為揭露各公私單位校外實習訊息後，由有意願的學生主動投遞申請資料，經提供實習單位審核後決定錄取與否。 2.自主校外實習係企業提供機會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作為其職場試探、就業輔導之參考。 3.考量提供自主校外實習單位之揭露實習訊息管道多元(未透過校方)、無法確認本校是否有學生提出申請、未確定提供實習單位是否錄取本校學生情形下，不適宜

		<p>納入本校產學合作之範圍。</p> <p>三、人事室：鑒於須與本室業務權責相符，建請修正為：「人事室：有關教師兼職之適法性認定。」</p>
<p>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p> <p>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p> <p>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教師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教師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p> <p>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p> <p>三、<u>本校不得擔保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未對他人構成侵權，但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教師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教師應負擔之賠償範圍。</u></p> <p>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u>以歸屬本校或共有為原則，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u></p>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p>	<p>產學營運總中心：關於本辦法第八條建議修正意見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智財權之檢索無法全面且有空窗期，且智財權之保護除專利外，尚有營業秘密等方式，如本校進行技術授權時擔保不侵權，恐將承擔較大風險，建議於本辦法明訂本校不得擔保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未對他人構成侵權。</p> <p>二、產學合作雖由廠商出資，但本校及老師也相對投入設備與人力等，建議於本辦法明訂本校進行產學合作時，其智財權以歸屬本校或共有為原則。但屬委託檢測或委託服務性質，本校未實質進行技術或商品研發者除外。</p> <p>三、建議於本辦法增訂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經事先取得本校書面同意。</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提供師生相關諮詢服務。</p>	<p>章者，應<u>事先取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應於契約中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p> <p>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提供師生相關諮詢服務。</p>	
---	---	--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陳全木、陳育毅、張延任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科技部能源國家型計畫的推動，提昇本校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以及符合永續經營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同步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部份條文(如附件)。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p> <p><u>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的項目，請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u></p>	<p>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p>	<p>為配合科技部能源國家型計畫的推動，提昇本校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以及符合永續經營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增列第二項。</p>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起。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u>、符合「<u>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u>」資格的新進教師，依據該補助辦法提出申請租用虛擬主機的費用在前兩年將給予<u>五折</u>的優惠，優惠期滿後收費標準將依本準則<u>第八條</u>辦理。</p>		<p>新增條文，提供新進教師額外的優惠。</p>
<p><u>第十條</u>、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文編號。</p>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建置虛擬主機服務之目的於提昇本校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永續經營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本中心可協助預先安裝 Linux 等開放源碼作業系統或全校授權軟體；如果使用其他商用的作業系統(如 Windows Server 2008)需由申請單位自行購買，惟本中心仍可以提供安裝服務。
- 第三條、各虛擬主機之管理人員須自行維護所提供的內容，並遵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四條、如虛擬主機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本中心具有中止虛擬主機服務之權利。
- 第五條、本租借服務之申請，以一年為期，期滿需辦理續約。服務期滿如不再續約，原申請教師須於期滿兩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主機系統，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六條、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中心申請服務延長，或由本中心酌情主動延長。
- 第七條、收費標準如下：

基本規格

CPU	RAM	HD	費用
1 Core	1 GB	40G	10,000 元 (附註:含資安防護)

加購選項

CPU	RAM	HD	每機上限
1,000/元 Core	1,000/元 GB	100 元/GB	CPU: 4 Core RAM: 4 GB HD: 100 GB

附註：本虛擬主機系統所提供的資安防護說明如下：

- (1)可提供標準的防火牆過濾服務。
- (2)可提供主機連線稽核報告。
- (3)可針對 Windows 作業系統提供系統安全修補建議。
- (4)可提供威脅防禦，如防護病毒、蠕蟲、間諜程式等。

- 第八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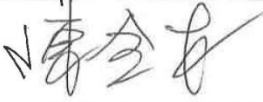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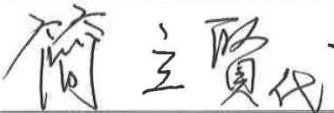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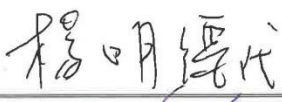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席全木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吳宗明		教務處
張天傑		學務處
宋德喜		總務處
陳全木		研發處
魯真		國際事務處
蔡清標		秘書室
陳家彬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詹富智		生科中心
葉鎮宇		奈米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席全木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賴富源	賴富源	人事室
魏素華	魏素華	主計室
蘇小鳳	蘇小鳳	圖書館
陳育毅	陳育毅	計資中心
李育霖	李育霖	人社中心
林丙輝		產學營運總中心
李順興	李順興	通識教育中心
陳淑卿	陳淑卿	文學院
林淑貞	林淑貞	中文系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席全木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詹永寬	請假	資管系
林月能	林月能	財金系
梁福鎮		法政學院
陳啓垂	陳啓垂	法律系
廖舜右		國政所
許銘華	許銘華	體育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席全木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賴永康	賴永康	電機系
黃敏睿	黃敏睿	機械系
陳鴻震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蘇鴻麟	蘇鴻麟	生命科學系
楊明德	楊明德	分生所
周濟眾	周濟眾	獸醫學院
簡茂盛	請假	獸病所
徐維莉	徐維莉	微衛所
王精文	王精文	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席全木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林建光		外文系
陳樹群		農資學院
路光暉	請假	昆蟲系
王升陽		森林系
楊秋忠		土環系
李茂榮		理學院
邱文華		化學系
張延任		資工系
王國禎		工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席全木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洪慧芝	洪慧芝	研發處
林赫	林赫	學術發展組
張嘉哲	王瓊玉代	計畫業務組
邱育津	邱育津	校務企劃組
李秀瑩	李秀瑩	校務企劃組
黃澤富	黃澤富	萌芽功能中心
曾筱晴	曾筱晴	萌芽功能中心
侯明宏	侯明宏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陳佳楨		資訊管理學系